镇大气办〔2023〕4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镇江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3月24 日

镇江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 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 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 增效为总抓手， 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 以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污染天气、臭 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标志性战役， 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创造高品质生活。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市区PM2.5 浓度不高于3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 率达80%以上， 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

效遏制；3个省控站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2.5 浓度不高于31微

克/立方米；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 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2023年各辖市区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地区 | PM2.5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 优良天数比率  (%) | 重污染天数  (天数) |
| 丹阳市 | 31 | 80.5 | 0 |
| 句容市 | 31 | 79.5 | 0 |
| 扬中市 | 31 | 78.3 | 0 |
| 丹徒区 | 34 | 80.0 | 0 |
| 京口区 | 33 | 80.0 | 0 |
| 润州区 | 33 | 80.0 | 0 |
| 镇江新区 | 32 | 80.0 | 0 |
| 镇江高新区 | 34 | 80.0 | 0 |
| 国控站点 | 33 | 80.0 | 0 |

二、重点任务

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 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 以“盯 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 治气攻坚路径， 推进工作落实。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 调整、VOCs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全市推进治 气重点工程项目581项。

(一)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三线一 单”、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 坚决叫 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

错峰生产。(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落实， 不再列出 )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 利用能 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 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 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 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炉— 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 炉短流程炼钢。针对特种钢铁、 化工、 铸造、砖瓦、炭素、包装 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 开展综合整治， 完善动态 管理机制，严防 “散乱污”企业反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 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 治理， 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 “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 案， 树立行业标杆， 从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 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技术、排放 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清洁运输和区域环境 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深入落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 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 2023年底前， 完成一轮涉气产业集群升级 改造。推动钢铁、印染等13个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市

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 产能， 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 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

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 推 动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 通， 发展长输供热项目， 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 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 2023年底前全市实现散煤 清零。实施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 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 落实国家下 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 重， 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 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 因地制 宜利用生物质能，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提高铁路、管道、水运等清洁运能， 减少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公路运输量和承运比重。构建便捷高 效的多式联运体系， 加快发展江海河联运，提升内河集装箱运输 能力， 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推动大型工矿企业 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 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 进一步加 强煤炭、矿石、焦炭、粮食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 (市交 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 合)

大力推进车辆清洁化。实施机动车排放污染精细化治理， 对 全市新车生产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2023年7月1 日，实施轻型车

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 持续推进公 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积极推广燃料电池汽车， 逐步降低传统燃油 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 2023年， 全市淘汰国三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3500辆以上， 完成省下达新能源汽车 辆推广应用任务。各辖市区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 划， 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 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推动实施交通需求管理， 强化城市交 通堵点分类分级治理，缓解城市拥堵。发展慢行交通和共享交通， 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 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

4. 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3年底前，全面 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加快推进水泥企 业超低排放改造， 进一步强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与清洁运输 水平。实施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炭素、铸造、石灰、 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 推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

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 对脱硫、脱硝、 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 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 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 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 效治理技术， 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 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

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 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 改造， 依法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 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 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 新(改、扩)建煤电机组 应按自并网运行至解列期间全负荷、全时段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 放要求建设投运； 现役煤电机组在确保全市电力可靠供应的基础 上， 结合“三改联动”工作进展，实施全负荷脱硝改造，强化机 组启停阶段氮氧化物排放管理， 实现机组自并网运行至解列期间 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 最大程度缓解煤电机组深度调峰及启停 过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2023年6月底前， 全市单机10万千瓦及 以上煤电机组并网达到深度调峰负荷(根据机组并网调度协议) 或并网2小时后，机组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 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 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 、炉窑整治 力度。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详细管理清单， 有序推进 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 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 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以煤炭为燃料的加 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 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 造， 按要求达到省地标《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32/4148—2021 ) 有关规定。生物质锅炉按要求达到省地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 有关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7. 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 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将友好减排从火电、垃 圾焚烧向钢铁、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拓展， 扩大减排成效。 强 化全市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推进开展深度治理。强化激励引 导机制， 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环境经济政策助企纾困。 (市生态 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程。 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开展联合行动， 强化干散货港口码头粉尘污染防治。在确保安全 的前提下，全市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2023年底前力 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 除不宜洒 水降尘的货种外，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 杆喷雾)抑尘系统， 其他可采用移动式洒水等设施。推进装卸船 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根据物流特 性采用适宜的除尘抑尘方式。强化转运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外出 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港区。(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岸电设施建设使用。 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动 港口企业按照相关规范对岸电进行更新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岸 电使用情况监督检查。2023年底前， 完成全市干散货码头岸电设 施建设和改造工作。 强化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基本完成内河

滚装船、 1200 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海进江船受 电设施改造工作。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 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常态化，具备岸电供电条件的码头、水上服务区岸电应用尽用。 (市交通运输局、镇江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

10. 开展臭氧“夏病冬治”。2023年4月底前， 完成50%以上 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加快完成臭氧攻坚监督帮扶发 现问题的整改反馈。 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 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 织排放突出问题，加强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市 生态环境局牵头)

11. 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镇 江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镇江市2023年深入 实施重点行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方案》要求， 对首批28家企业和第二批8家钢结构企业、81家包装印刷企业源 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年4月底前，对列入《镇 江市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重点企业名单》的236家企业及其 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重点企业开展一轮全面排查，建立并及时 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 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 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 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 产品的比重，推进沿江地区和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VOCs含量产

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含量涂料； 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 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 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 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 含量涂料。加大对丹阳市吕城镇工业涂装，丹徒区高桥镇制鞋， 丹徒区辛丰镇、谷阳镇制刷等特色产业集群含VOCs原辅材料源 头替代推进力度，全面整治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 化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确保生产、销售、 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加强对 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 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 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 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市生 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镇 江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各地至少完成一轮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 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 实际使用情况， 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 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2.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 全面排查涉 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 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 组分等匹配性，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 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 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 确保稳定 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 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 要结合入户 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 率双重控制， 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千克/ 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 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 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牵 头)

推进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 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 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 推进汽修行业整治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13.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 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 组织排放情况， 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石 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 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

废气未收集、 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 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 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 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 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 检查， 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 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 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 督促限期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4. 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VOCs治理。推进工业园区(集 中区 )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提升非现场核查核算能力。重点 园区成立LDAR检测团队，实施LDAR检测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 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 筛查；实行统一的LDAR管理制度，对企业LDAR实施情况进行 评估。 推动纳入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编制实施“一 企一策”整治方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治理效果。 (市 生态环境局牵头)

15. 推进VOCs在线数据联网。按照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 理办法等要求， 完成相关企业VOCs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 作。加大对在线监控设施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 为，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对第三方运维机构未按有关标准规范和 指南等进行运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追 究相应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6. 强化VOCs活性物种控制。加快推进VOCs活性物种减排， 全面摸排涉VOCs企业排放与治理情况。入户筛查涉芳香烃、烯 烃类等活性物种企业， 推进建立本地化关键活性物种清单，筛选 涉活性物种的重点行业、重点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清单，实施强 化管控。针对石化化工、涂装等活性物种排放重点行业， 评估排 放标准与技术规范制修订需求，进一步严格涉活性物种治理装置

运行管理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7. 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工作。督促原油 成品油码头依法安装油气回收设施，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 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全面梳理形成油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 连配套储油罐的油气治理情况清单， 建立工作台账。 各辖市区每 季度将油气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 公室。港口万吨级及以上原油和成品油装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 的配套储油罐，从事油品装载作业的现有8000总吨以上油船和新 建150总吨以上油船，要开展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强 化已建成油气回收设施的维护保养、运行管理， 落实排污许可管 理要求， 按规定推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落实自动监控 设施安装和联网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镇江海事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

18.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精准监督帮扶。根据空气质量及预测 预报情况，持续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监督帮扶行动， 适时优化 调整帮扶力量配备， 确保重点区域全覆盖。围绕重点园区、企业

集群、重点企业和VOCs、氮氧化物高值区开展监督检查， 聚焦 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建材、铸造、 炭素、 有色、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重点排查企业治污设施是否 按要求建设、是否规范运行维护，治理效果是否达到要求，密闭、 收集等无组织管控措施是否到位，自动监控安装运行情况，以及 石化、化工企业检修计划和检修期间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要求等。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9. 开展高值点位溯源排查。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 在线监控、用电量及工况监控、卫星遥感等数据，重点分析污染 物排放浓度较高区域、点位， 通过走航监测等开展溯源排查，推 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 形成快速应对指挥能力，实现从“发现

高值”“压降高值”到“防止高值”转变。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开展餐饮油烟专项 整治或“回头看”，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 烟净化设施并定期维护。 加强餐饮油烟执法监管，推动重点管控 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 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全市至少打造3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综合治理恶臭污染， 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 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 (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牵头)

21. 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模式，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

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 查工作机制。各地至少完成一轮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检查， 依法依规查处检测过程不规范、检测结果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 为。加强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入户抽测、遥感监测， 严查“冒 黑烟”、超标排放等行为。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 制度。秋冬季期间各辖市区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 车保有量的80%。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 查， 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 (区、市) 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柴油货车等，各辖市区对 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90%。强化非道路 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市生态环

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 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 和黑加油站点， 坚决打击非标油 品。加快推进汽油年销售量2000吨及以上的重点加油站在确保安 全生产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实施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常态化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抽检行动， 依法依规 查处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运行等行为。出台优惠措施鼓励夜间加 油、装卸油(流动供油船舶除外) ，定期或不定期对加油站点、 流动加油罐车、加油船舶开展专项检查，开展成品油经营企业、 船舶用油现场抽检， 检查燃油硫含量及燃油使用量等信息，依法 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行为。 (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 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镇江海事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积极稳妥推进 “限硫令”实施，加大燃油硫含量快速检测设备配备和使用力度， 提高船用燃油抽检率。 (市交通运输局、镇江海事局、生态环境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严防人为干扰数据。 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监测数据的监管， 依法依规打击在线监控、自行监测、第三方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 假等行为。严防对监测数据进行人为干扰，利用GPS定位手段实 时动态监控雾炮车作业范围， 对可能导致人为干扰的雾炮、喷淋 等相关作业及时制止。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 加强面源治理， 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

24. 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 原则，全面提升秸秆收集、转运、贮存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能力， 协调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完善秸 秆收储运体系， 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 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巡查督查， 综合分析气象预报、空气质量监测等信息，加大高速公路、高铁、 机场等重点区域和夜间、雨前、收割高峰等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 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垃圾焚烧行为。创新巡查检查方式 方法，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强化巡查， 利用“铁脚板+大数据”强化监管。加强目标考核，重点巡查秸 秆焚烧面积超200平方米(含)和垃圾焚烧面积超20平方米(含) 的情况，对秸秆、垃圾禁烧不力，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依规追

究属地政府相关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 委、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根据实际情况， 对限制或者禁 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进行优化。加强宣传引导， 依法依规查处 违法违规销售、储运、 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公安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26. 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 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 动”，建筑工地严格执行《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 应急工作方案(试行) 》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推进施工工 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扩大机械 化清扫范围， 对城市周边道路等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 加大清扫 力度； 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 建立健全环 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对城市公共 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 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 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 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 土地绿化、硬化， 对城市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 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生态 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能力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水平

27.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健全“省—市—县”三级 联网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监测

监控全覆盖。推动重点工业园区(集中区)结合VOCs排放特征， 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 强化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强化工业 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数据应用。加 强工业源监控，将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 污单位名录， 推进依法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推进 重型柴油货车OBD数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数据联网， 强化数 据质量管理， 提升智能化分析能力。对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的企 业， 鼓励在主要排放工序及厂界安装视频监控等设施。 加强移动 源监控，加快建设覆盖交通干道、骨干高速公路、重要港口码头、 航道， 以及物流园区出入口的机动车、船舶尾气遥感遥测网络。 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进建设排放监控 平台。 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的重点企业以及沿江港口、物流企业完善运输车辆门禁和视频监

控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镇江海事局配合)

28.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健全和完善污染过程预警应 急响应机制，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优化预警流程， 实现“分 级预警、及时响应”。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能力， 未来7天PM2.5 区 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力争达80%以上， 具备未来10天臭氧污染 级别预报能力。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 结合重 污染天气成因分析， 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等 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加强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根据需要规范开展人工影响天气 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各辖市区9月底前完成重点 行业绩效分级评价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严格按照要求， 公 平、公开、公正开展绩效评级， 逐条对标对表， 确保绩效分级结 果真实有效。 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 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做到“一企一策” 并将措施落实到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 加大豁 免企业培育力度，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完善豁免企业清单动态调 整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长三角区域及苏皖鲁豫交 界地区联防联控，落实《苏皖共同建立“2+12”大气污染联防联 控机制工作备忘录》要求， 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 应对， 推动建立健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推进执行统一的环境管 理要求， 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 积极开展联合交叉执法。 (市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持续推进科研攻关。 构建大气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 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全过程科技支 撑体系。加强人才培养，推进监测、科研与管理工作深化融合， 鼓励各地培育本地化技术力量、培养大气污染防治领军人才。推 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标准化， 开展动态源清单研究与

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强化法规标准引领。 推动实施《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 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 防治工作；推动实施《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加强船

舶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推动实施《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等省地标， 进一步配套 完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或工程规范。推动制定港口 码头颗粒物排放标准， 健全行业覆盖全面、控制因子齐全、排放 限值合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 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强化激励约束， 落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

31.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 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空气质 量负总责。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充分发挥污染防治 综合监管平台作用。各地制定实施计划， 明确具体路线图、任务 书、时间表，确保“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落到实处。 明确职责分工， 做好任务分解，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确保各项任 务措施落到实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

合)

32. 强化监督考核。推进辖市区和乡镇、街道区域同考，推 进实现各地共进的空气质量改善新局面。实施空气质量年度目标 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 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和环境问 题突出的地区， 组织开展督察。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各有关 部门配合)

33.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 支出的重要领域，将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 予以重点保障， 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健全完善以生 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 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推进落实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差 别电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等。积极推行环境污 染责任保险，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加大传统产业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等领域信贷 融资支持力度。深化“金环对话”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 色债券、绿色基金等。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 2023年各辖市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2. 2023年各辖市区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各辖市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市区 | 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重点  行业治理项目 | VOCs污染治理工程 | |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 合计 |
| 源头替代项目 | VOCs治理项目 |
| 丹阳市 | 85 | 5 | 43 | 31 | 164 |
| 句容市 | 2 | 3 | 33 | 10 | 48 |
| 扬中市 | 17 | 31 | 27 | 5 | 80 |
| 丹徒区 | 83 | 28 | 14 | 8 | 133 |
| 京口区 | 4 | / | 12 | 6 | 22 |
| 润州区 | 5 | / | / | 3 | 8 |
| 镇江新区 | 4 | 5 | 65 | 27 | 101 |
| 镇江高新区 | 5 | 3 | 7 | 10 | 25 |
| 全市 | 205 | 75 | 201 | 100 | 581 |

附件2

2023年各辖市区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辖市区 |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 |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 货车淘汰量(辆) | 降尘量目标 (吨/平方千米 · 月) |
| 氮氧化物(吨) | 挥发性有机物(吨) |
| 丹阳市 | 630 | 472 | 1155 | 2.3 |
| 句容市 | 693 | 348 | 464 | 2.3 |
| 扬中市 | 122 | 110 | 291 | 2.3 |
| 丹徒区 | 618 | 237 | 493 | 2.3 |
| 京口区 | 570 | 116 | 323 | 2.3 |
| 润州区 | 69 | 5 | 328 | 2.3 |
| 镇江新区 | 480 | 342 | 357 | 2.3 |
| 镇江高新区 | 41 | 14 | 89 | 2.3 |
| 全市 | 3223 | 1644 | 3500 | 2.3 |

|  |
| --- |
|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镇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